附件

常州市社会团体评估指标建议材料稿

| 序号 | 指标 | | 指标说明 | **建议材料明细** |
| --- | --- | --- | --- | --- |
| 1 | 党建工作 | 党的组织  （4分） | 1.设立党组织（单建、联建；实体型、功能型）（2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做好联系服务群众、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等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得1分。  2.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2分）  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得2分，其他人员担任得1分。  注：党组织应建未建的，不予评为4A（含）以上等级。 | 1.已建立党组织的，提供成立党组织批复文件；  2.未建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提供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委派文件、建立工青妇组织等证明文件；  3.提供全国党员管理系统中本党组织的党员信息截图或党支部工作一本通上的最新党员名册，功能性党组织提供党员名单；  4.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情况材料（党组织书记任职的上级党委批复文件，党组织书记在社会组织任职的负责人备案表）。 |
| 2 | 党的工作  （8分） | 1.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的基本组织生活制度，各项活动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2分）  注：包括“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等制度。实体型党支部还需要落实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2.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并建立相关制度（1分）  3.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3分）  4.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党员积极参与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工作，模范带头作用明显（2分）  注：党组织负责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不予评为3A（含）以上等级；未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不予评为4A（含）以上等级。 | 1.提供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文件（包括“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等），实体型支部还需提供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的党支部工作一本通上相关内容，注意记录完整、格式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总结和计划、“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各类型有代表性的记录材料（功能型党组织提供最近一年的党建活动记录材料）；  2.提供意识形态责任制度和落实情况材料；  3.提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的证明材料；  4.提供党组织引导支持本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的证明材料；提供党员参与教育培训的通知、签到、活动记录、总结、宣传报道等材料；提供党员在社会组织主要工作职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及受到表彰、表扬等证明材料；  5.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推动党建工作覆盖的，结合实际提供以上相关材料。 |
| 3 | 基础条件 | \*登记备案  （4分） | 1.按规定办理登记（成立登记、变更登记）和备案（3分）  登记事项：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  备案事项：负责人、理事、监事，印章（单位、财务、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  注：组织需提供理事、监事名单。以上各项，有1项未按规定办理扣1分，扣完为止。  2.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1分） | 1.提供本届理事、监事花名册及理事、监事、负责人备案表；  2.提供印章备案表、银行账户备案表；  3.提供现行章程、章程核准表。  **注：建议材料明细外的指标说明内容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 |
| 4 | \*年检  （6分） | 1.按规定年检（2分）  2.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年检合格（3分）  3.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1分） | 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 |
| 5 | 内部治理 | 机构建设  （8分） | 1.理事会设立、制度建设及履职情况（4分）  理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规定，无违规取酬情况；建立完善理事会议事决策等相关制度；理事会按时换届，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理事会履职情况，决定重大业务活动、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等。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监事（会）设立及履职情况（2分）  按规定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得1分，仅设立监事得0.5分；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规定履职，得1分。  3.内设机构设立运转情况（2分）  设立秘书处、办公室等内设机构，且职责明确、运转协调。 | 1.提供社会组织现行章程、理事选举（罢免）办法制度文本；本届理事产生（罢免）的会议纪要/决议（有签名）；本届理事名单及理事备案表；涉及领导干部兼职的提供兼职审批材料与取酬情况说明（不涉及的也要说明）；近2年的理事会会议材料；  2.提供监事（会）选举（罢免）办法制度文本；本届监事（会）产生的会议纪要/决议（有签名）；本届监事名单及监事备案表；近2年的监事或监事会工作年度报告；  3.提供内设机构设立办法文本；设立情况（设立的会议材料）；内设机构备案表。 |
| 6 | 会员、会费管理  （5分） | 1.会员管理（2分）  制定包括会员入会退会、会员档案、会员联络、会员服务、权利义务在内的会员管理制度；依规发展并管理会员。  2.会费管理（3分）  制定会费管理制度并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依规收取会费；依规使用会费。  注：未收取会费的不扣分。 | 1.提供最新的会员名册、会员管理制度，审议通过的决议材料，最近一次发展会员的相关材料（入会申请表、审核材料）；  2.提供会费管理制度（含会费标准），审议通过的决议材料，近2年会费收缴记录，会费使用情况材料（不收取会费的提供说明）。 |
| 7 |  | 制度建设  （4分） |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且能够规范执行，包括：内部矛盾化解、重大事项报告、财务、资产、人事、档案、印章、信息公开等制度。  注：以上各项，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提供内部矛盾化解、重大事项报告、财务、资产、人事、档案、印章、信息公开等制度与落实情况说明。 |
| 8 | 人力资源管理  （6分） | \*1.负责人管理（3分）  负责人届次、年龄符合规定；秘书长专职；领导干部兼职符合规定并履行报批手续，且未在社会团体领取报酬。  2.专职工作人员管理（3分）  专职工作人员满5人（1分），每少1人扣0.2分  专职工作人员人员结构合理，50周岁以下占50%以上、本科以上学历者占50%以上（均满足得1分）  按相关规定参加法律法规、业务培训（1分）  注：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返聘、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按50%得分。 | 1.提供负责人备案表；秘书长专职材料（秘书长劳动合同或专职承诺书）；涉及领导干部兼职的提供兼职审批材料与取酬情况说明（不涉及的也要说明）；  2.提供工作人员花名册，包含以下信息（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资格/职称 部门 岗位职责 专职/兼职/退休返聘/劳务派遣），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派遣证明/返聘合同等，社保缴纳记录清单（组织名义出具）；最近1个月度的工资发放表；年龄、学历证明材料；  提供专职人员近2年参加相关培训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参会回执、签到记录、现场照片、培训证书等）。 |
| 9 | 财务保障  （5分） | 1.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2分）  规范设置会计科目、账册、凭单、内外部报表、记账规范、会计核算规范  注：以上各项，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有专职的专业会计人员（1分）  3.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1分）  4.会计档案管理规范（1分） | 1.提供近2年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科目余额表；记账凭证2份；  2.提供会计、出纳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专职会计聘用合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委托代理记账的提供委托代理记账合同及委托代理记账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3.本组织使用会计电算化软件的截图；  4.提供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档案柜照片、装订好的会计资料照片等。 |
| 10 | 财务管理  （6分） | 1.编制年度预算且严格执行（1分）  2.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章程规定（1分）  注：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予评为3A（含）以上等级。  3.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申报（1分）  4.规范使用各类票据（1分）  5.资产管理合规（1分）  6.按规定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社会组织财务状况（1分） | 1.提供上年度的年度预算、年度决算文件；  2.提供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情况说明，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及法人签字；  3.提供本组织税务网站截图、完税证明；  4.近2年各2张票据（包括发票、税票等）；  5.提供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采买、出入库管理、使用管理、出租出借、捐赠转移、清点盘存、折旧报废等）、资产清册（包括型号、价格、购买日期、年折旧率、使用年限、来源等）；  6.提供上年度的财务报告及过会证明材料。 |
| 11 |  | 监督审计  （2分） | 1.换届、离任审计完整、合规（1分）  注：未发生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不扣分。  2.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1分） | 1.提供最近的年度审计报告、法人离任审计报告、换届审计报告（未发生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以及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无需在年度检查时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情况说明）；  2.对于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提供问题整改相关材料。 |
| 12 | 工作绩效 | 服务国家  （6分） | 1.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或参与政府主导相关课题研究（2分）  2.参与制定国家、省级政策。参与制定国家政策得2分，省级政策得1分（2分）  3.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制定团体标准且在全国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1分）  4.结合本社会组织自身优势特长推动会员参与乡村振兴、对口支援协作、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及重大决策部署，并主导实施项目的（1分） | 1.提供参加听证会、座谈会的相关材料（通知或邀请函、参会回执、会议发言材料等）；  2.提供社会组织参与政策制定的相关材料，（通知或邀请函、政策文件或文本、建议或意见文本等）；  3.提供在全国标准化信息公告服务平台发布相关标准的链接、截图；  4.提供服务重大战略的相关项目材料及证明，如项目方案、实施材料等。 |
| 13 | 服务社会  （4分） | 1.通过各类方式组织专业人员服务人民群众（2分）  2.通过宣传普及、展览展示等方式向社会展现发展成果，且未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2分） | 1.提供近2年至少2次活动材料，包括活动方案、通知、活动安排、活动记录及宣传报道等；  2.提供多渠道向社会展示本组织发展成果的证明材料（展厅展板、宣传截图等）；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的提供情况说明。 |
| 14 | 服务会员  （6分） | 1.开展各类业务交流活动（2分）  2.搭建交流平台，提供信息交换、共享服务（2分）  3.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2分） | 1.提供近2年至少2次交流活动材料，包括方案、活动通知、活动安排、人员签到、媒体报道等；  2.提供会员交流平台及日常交流内容截图，包括利用平台发布行业动态、政策解读、技术报告等专属信息、建立资源库、线上交流讨论、咨询答疑等相关内容；  3.提供近2年开展的咨询项目合同（2个以上）或全年咨询记录清单。  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会员提供的活动不能重复。 |
| 15 | 信息公开  （6分） | 1.面向社会公开下列内容：法人登记证书；经核准的章程；组织机构设置；负责人、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收费标准（3分）  2.面向会员公开下列内容：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半年、年度财务报告；会员名册；理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会费收取与使用管理情况；其他重大活动情况（3分） | 1.提供微信公众号、网站、主流媒体等公开所述事项的材料；  2.提供会员群、会员大会公开所述事项。  指标说明公开事项中有未涉及的部分可提供情况说明（盖章） |
| 16 |  | 特色工作  适用于学术性  社会团体  （14分） | 1.制定学术规划，对学科未来发展有较强的指导作用（2分）  2.组织召开学术会议，相关论文、资料汇编成册（2分）  3.利用本社会组织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开展学术交流（2分）  4.有定期出版物（有国内统一刊号或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2分）  5.提供学术成果（科技成果）评价服务（2分）  6.有规范的学术自律制度并实施（2分）  7.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科学普及活动（2分） | 1.制定中长期学术规划；  2.提供学术会议相关材料，如方案、通知、签到表、会议议程、媒体宣传、学术成果等；提供汇编成册的论文集图片，包括封面、封底、目录等；  3.提供学术交流相关网站和新媒体链接或截图；  4.准印证及近2年出版物的封面、封底、目录等；  5.提供权威评价机构的评价结果或认证；  6.提供学术自律制度及实施情况说明；  7.提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方案、实施材料。 |
| 特色工作  适用于行业性  社会团体  （14分） | 1.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2分）  2.组织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活动（2分）  3.制定行业公约或自律规约，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准入权利（2分）  4.组织开展资质认证、新产品鉴定、事故认定工作（2分）  5.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相关业务活动（2分）  6.制定行业争议处理规则，建立行业申诉应诉机制，参与社会纠纷和矛盾化解（2分）  7.设立新闻发言人并举行新闻发布会（2分） | 1.提供本组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及参与的证明材料；  2.提供组织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对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做出较大贡献证明材料；  3.提供行业公约或自律规约文本；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准入权利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内容或提供调委会发挥作用证明材料；  4.提供从事行业资质认定、新产品鉴定、事故认定工作的资质证明，服务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5.提供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业务活动材料，包括活动方案、通知、签到表、活动安排等；  6.提供本组织制定的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行业申诉应诉机制，对协调会员关系、缓解矛盾做出贡献；  7.提供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新闻发言人信息，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报道、照片等。 |
| 特色工作  适用于专业性  社会团体  （14分） | 1.组织研讨会、考察、赛事等活动（4分）  2.在扶贫助困、文化保护、社会救助、环境治理、科学普及、全民健身等领域开展公益活动（2分）  3.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2分）  4.建立网站、刊物、公众号等宣传载体，并通过媒体开展有效宣传服务（2分）  5.制定详细规范的职业道德准则，并推动实施（2分）  6.制定详细完善的执业准则，并推动实施（2分） | 1.提供近2年至少4次研讨会、考察、赛事等活动详细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秩序册、计划、记录、总结、照片等）；  2.提供近2年至少2次相关公益活动方案和实施材料；  3.提供本组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及参与的证明材料；  4.提供网站、报刊或其他实名认证的自媒体宣传平台名称/链接/图片及内容截图；  5.提供本组织制定的职业道德准则，执行职业道德准则的案例材料；  6.提供本组织制定的执业准则，年度执业督查检查清单及有关运作制度材料。不涉及执业的提供说明。 |
| 特色工作  适用于联合性  社会团体  （14分） | 1.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2分）  2.开展的项目社会效益明显，得到媒体宣传报道（2分）  3.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2分）  4.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制定项目运作方案并签订合同（2分）  5.建设网站、公众号等媒介并进行运维、宣传（1分）  6.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分）  7.组织或参与扶贫助困、文化保护、社会救助、环境治理、科学普及等领域公益活动（3分）  8.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利用相关领域优势服务社会公众（1分） | 1.提供本组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及参与的证明材料；  2.提供部分项目开展的资料（计划、记录、总结、意见反馈、持续时间等）及主流媒体报道复印件或截图；  3.提供本组织制定的自律准则，开展自律性管理的案例材料；  4.提供制度文本、近2年的项目清单及至少2个项目方案和合同；  5.提供网站、报刊或其他实名认证的自媒体宣传平台名称/链接/图片及内容截图；  6.提供合作交流方案和实施材料；  7.提供近2年至少3次相关公益活动方案和实施材料；  8.提供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的材料（如倡议书等）以及会员服务社会公众的材料（如服务活动方案、参加群体、活动安排、活动材料、记录及宣传等）。 |
| 17 | 社会评价 | 会员评价  （2分） |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对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情况、民主选举情况、民主办会情况、信息公开、接受会员监督、会费管理等内容的评价（2分） | 提供近2年的会员评价汇总表；近2年各5份有签名的会员评价表。 |
| 18 | \*业务主管单位  评价  （3分） | 由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团体工作进行总体评价（3分）  注：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由党建工作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属地党组织）进行评价。 | 提供业务主管单位评价表材料（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提供党建工作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属地党组织评价表材料）。 |
| 19 | 品牌建设情况  （1分） | 1.社会团体主导的品牌（合作、科研）项目取得国家级、省级奖励（0.5分）  2.注册商标或权威媒体对于社会团体服务品牌的正面报道（0.5分） | 1.相关荣誉证书、红头文件（政府部门、群团组织）、主流媒体的报道等；  2.商标注册材料、官方媒体报道截图或复印件。 |
| 注：1.加\*项指标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  2.指标第16项分为四类，每一类指标适用于对应类型的社会团体。 | | | |  |